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4破申1

号

申请人：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2-1-16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ENW5B。

法定代表人：张书申，董事长。

被申请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换乘中心北楼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U4FU97J。

法定代表人：张亚楠，总经理。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经申请人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该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鲁0481执853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并通知了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登记机关为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住所地为山东省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换乘中心北楼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亚楠，公司股东为张亚楠、张天，各持股 5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 4 月 8 日，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成立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亚楠，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编号：137048130001409），有效期限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2023 年 7 月，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涉嫌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违规开展国际办学、违规招生宣传，被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查处。

申请人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滕州市

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鲁 0481 民初 927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应偿付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607626.0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由于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4）鲁 0481 执 853 号。后经强制执行，查无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在执行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对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首善路东侧、亲民路南侧、平安路北侧[鲁（2021）滕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2 号]土地使用权和地面附属物及相连的无证土地的地面附着物（不含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司法处置，变卖价款为 291728160 元。对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校内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内的动产一宗及智慧校园系统和设备进行了司法处置，变卖价款为 9187033.81 元。目前执行案款暂未分配。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是我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适格破产主体。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根据以上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非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充分要件，债务人还应同时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鉴于破产清算程序的不可逆性，破产清算案件的受理更应审慎，既要考虑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又要兼顾保障职工利益和社会利益。从本院调查的情况看，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与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且两公司存在多起同为被告、被执行人的案件。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已不正常经营，经多次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向其了解情况因在国外不予配合，公司管理人员无法确定，无法提供企业财务账簿，无从掌握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欠付职工工资及社保情况。从执行部门的执行情况来看，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财产主要为登记在该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由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由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开办的滕州辅华高级中学使用）以及位于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校内教学设施等动产，无法对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财产或财产范围进行判断。另滕州辅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前期经营中与学生家长签订了诸多教学服务协议、“3+本”高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教辅退费遗留问题复杂，部分学生家长正在信访，矛盾突出，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稳定因素，不宜在破产程序中解决。

综上，现有的证据不能证明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的执行转破产审查情形，申请人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对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请

求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广东盛天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山东辅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硕  
审 判 员 段修排  
审 判 员 张 杰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倩倩